

NONGCHANPIN YUNXIAOXUE

农产品运销学

谢澄 编著



724.72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农产品运销学是一门研究农产品从生产者到达消费者之间的所有综合性商业活动的应用科学，以探索、研究农产品运销过程中的客观规律为对象。

本书共分十章，除介绍基本原理外，着重阐述我国当前农产品的生产实际、历史演变、政策措施等，并引进一些国外的有关资料，以供借鉴。涉及的问题有：农产品市场的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农产品的收购、调拨供应和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肉类和蔬菜经营，农产品的对外贸易，市场调查和预测，农产品价格、贮存、运输、包装装潢等。

本书可作为农业院校、财贸院校有关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广大农村工作者阅读参考。

农 产 品 运 销 学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淮海中路1984弄1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州村前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9.25 字数225000

1988年1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

ISBN7-313-00363-3/F·3

科技书目：187-309

定价：1.85元

前 言

农产品运销学是一门应用科学，它以政治经济学和农业经济学的理论为基础，研究农产品从生产者到达消费者之间的所有综合性商业活动，以探索、研究农产品运销过程的客观规律为对象。它研究的主要任务是为提高农产品运销效率和满足生产者、消费者、农产品运销机构的共同要求，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促进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和商品生产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水平有了迅速提高。目前，我国的农村经济正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由自给半自给农业向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变。农产品流通领域内的问题，日益显得突出和重要。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1984年一号文件)中指出：“流通是商品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抓生产，必须抓流通。当前流通领域与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之间不相适应的状况越来越突出。”为此，研究农产品运销学，已成为广大关心农村经济和实地从事农村经济工作者迫切关心的问题。

农产品运销学作为一门学科，于20世纪初叶，已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学讲授，它是市场学的一个分支，最初仅偏重于产品推销、广告和价格等方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日益剧烈，市场学、销售学等得到迅速发展，农产品运销学也逐渐形成为一门独立完整的学科。我国对农产品运销学的研究和讲授，30年代在农业院校也已开始，但内容大多沿袭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套。解放以后，由于对商品流通缺乏重视，农业院校的农业经济系又停办了一段时期，对农产品运销学的研究，几乎停顿了下来。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方针下，有关商品、货币、市场等问题，才逐渐引起各方面的重视。农产品运销学(有的称作农产品贸易与价格)就是在这种新形势下，经过1981年农业部召开的农业院校农经专业教学会议研究，定为新开设的课程。现在，这门课程已作为农业院校农业经济专业，财贸院校农村金融、财贸专业的必修课程。由于这是一门新的课程，国内迄今尚无一本完整的教材，有关这方面的参考资料也较少。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怎样编写一本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特点的农产品运销学教科书，有待我们努力探索研究。本书初稿完成于1982年9月，因内容较粗，故暂名《农产运销学大纲》。以后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充实内容，于1985年7月作了第一次修改，正式定名为《农产品运销学》。这次又作了第二次修改。全书共10章，内容除介绍运销学的基本原理外，着重结合我国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历史演变、政策措施等加以叙述。涉及的问题有：农产品市场的组织形式、经营方式、收购、调拨供应和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肉类和蔬菜的经营、农产品的对外贸易、市场调查和预测、农产品价格、储存、运输、包装装潢等。编写时虽力求完整、些，但限于水平，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在边教边学边探索的过程中，逐渐臻于完善。并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上海科技出版社华应熊同志等详细审阅，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著 者
198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产品市场的组织形式	(1)
第一节 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解放前我国的农产品市场.....	(4)
第三节 旧农产品市场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	(7)
第四节 集市贸易.....	(10)
第二章 农产品市场的经营方式	(13)
第一节 农产品流通的概念和特点.....	(13)
第二节 农产品的经营特点和交易方式.....	(17)
第三节 解放前我国农产品市场经营的传统方法.....	(19)
第三章 农产品收购	(22)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的意义和特点.....	(22)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的形式和方法.....	(24)
第三节 农产品收购的组织形式和具体方法.....	(26)
第四节 农产品收购网的分布.....	(28)
第五节 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问题.....	(31)
第四章 农产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35)
第一节 商品的购销关系和流转环节.....	(35)
第二节 农产品的分配与调拨供应.....	(37)
第三节 农产品的销售业务.....	(42)
第四节 销售渠道和零售商业网的分布.....	(47)
第五章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55)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的意义和特点.....	(55)
第二节 农机具.....	(57)
第三节 化学肥料.....	(60)
第四节 农药.....	(63)
第五节 耕畜.....	(65)
第六章 肉类和蔬菜的经营	(68)
第一节 肉类和蔬菜经营的重要性.....	(68)
第二节 肉类.....	(69)

第三节	蔬菜	(73)
第七章	农产品的对外贸易	(78)
第一节	开展国际贸易的意义和理论	(78)
第二节	国际市场贸易方式与国际市场选择	(83)
第三节	出口贸易的洽商和合同的签订	(85)
第四节	书面合同的基本条款	(87)
第五节	我国农产品的对外贸易	(91)
第八章	农产品市场调查和市场预测	(96)
第一节	农产品市场调查	(96)
第二节	农产品市场预测	(98)
第三节	市场调查和预测方法的选择、应注意问题和预测误差的测量	(106)
第九章	农产品价格	(109)
第一节	市场商品价格基础知识	(109)
第二节	农产品的收购价格	(113)
第三节	关于农产品成本与价格的几个问题	(115)
第四节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	(123)
第十章	农产品的储存、运输和包装装潢	(131)
第一节	农产品的储存	(131)
第二节	农产品的运输	(134)
第三节	农产品的包装和装潢	(138)
参考文献		(141)

第一章 农产品市场的组织形式

第一节 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一、市场的概念

市场属于商品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与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紧密相联的。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因此，市场也已存在几千年了。

列宁说：“市场不过是商品经济中社会分工的表现”，“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在商品生产尚不发达的时代，商品交换关系很简单，交换的范围也很狭小，市场这个概念只是意味着商品交换的场所。但是到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以后，市场的范围与作用日益扩大，市场的联系和组织形式日益复杂，市场为商品流通提供的服务手段和方法不断发展，市场的含义远非简单的“场所”所能概括。西方经济学家也认为市场是“使购买者和销售者相结合的机体，它不一定是一个场所。”国外理论界对市场也有各种不同的说法，如：苏联科兹洛夫等主编的《简明经济学辞典》上说：“市场是商品流通的领域，买卖行为的总和”。日本宇野政雄在《新市场学概论》中说：市场是“联结生产与消费的流通活动”。有的还认为：“一种产品市场，就是指对该产品有需要的人，……市场就是顾客”。究竟怎样表达市场这个概念呢？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时常把“市场”和“流通”作为同义语并提，他不止一次提到“市场即流通领域”这个概念。而“流通是商品所有者的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鉴于上述理解，市场的含义是指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实现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交换的机体，是这种交换关系的总和。这样，市场的概念，可包括四层含义：第一，指商品交换的场所；第二，指为实现商品交换服务的流通体系；第三，指商品供求关系的集中表现；第四，指生产关系中交换关系的总和。所谓农产品市场，则是指实现农产品交换的机体，是农产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它已延伸到产前和销后活动。

二、市场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市场既是商品经济中社会分工的表现，故市场的产生是随着社会的分工而产生的，市场的发展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由此可见，市场的产生要具备两个条件：（1）社会分工；（2）产品分属于不同所有者。

在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即原始社会的一个很长历史时期内，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不得不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那时没有社会分工，没有商品生产，因而也就没有市场。经过若干万年之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继出现了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和第二次大分工。两次大分工，使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从农业中分离出

来，成为社会上独立的生产部门。畜牧业部门产生以后，为经常性的商品生产提供了可能。手工业部门产生以后，社会上便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伴随着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代之而起的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与此情况相适应，私有者个人之间的交换就成了商品交换的唯一形式。

在历史上，市场是在人类社会二次大分工之后，伴随着商品生产而形成的。市场作为一个历史范畴，从它产生以来，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然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各个社会中，市场的规模是狭小的，发展也是非常缓慢的，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各个历史时期中，社会分工极其有限，商品生产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占统治地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的范围大大扩展，差不多一切都成了商品。商品生产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绝对统治形式，市场才以空前的规模扩大和迅速发展起来。资本主义一旦产生并获得普遍发展后，就一刻也离不开市场，市场成为资本主义经济活动极其重要的条件。

我国市场的发展比较缓慢，特别是农产品市场，主要受长期的封建统治，以及重农轻商的思想 and 政策的影响。商品经济不发达，因而市场的组织形式、规模、交易方式，大多还保存着原始落后的特点。解放前的市场，又带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色彩。

三、社会主义社会仍存在市场的必然性

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哪里存在着商品经济，哪里就必然存在着市场。那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不是存在着市场呢？这个问题，长期以来是有争论的。

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曾进行消灭商品生产和取缔市场贸易的试验。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当时苏联一些经济学家如波格丹诺夫曾主张，新社会（指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不是交换而是自给自足的经济。生产与消费之间没有买卖市场，只有有组织的分配。这种主张，当时曾得到列宁的赞许，因而在苏联建国初期，实行军事共产主义，取消商品交换，取消市场，实行供给制。但是，后来经过实践证明，这种办法行不通，列宁才改变了主张，实行了新经济政策，承认商品生产，允许市场存在，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存在。列宁还号召“学会做生意”，要“文明经商”，强调货币的作用。列宁在总结经验教训时说：“我们原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可是列宁去世太早，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以后，在斯大林执政时期，关于两种所有制之间是否存在商品交换，仍有很大争论。一直到50年代初，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发表后，才承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着商品和商品生产，存在着市场，承认价值规律还起作用。这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的一个大突破。但是，斯大林只承认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之间存在着商品交换关系，而全民所有制内部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同时，他认为商品交换关系只限于生活资料，而不包括生产资料，价值规律只在流通领域里起调节作用，而在生产领域里只起影响作用。按照斯大林的理论观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交换范围是狭小的，市场的作用也是有限的。

我国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市场是客观存在的，主要根据是：

第一，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着两种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它们都各自作为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不同所有者，存在着经济利益的差别。它们各自

的产品，不能无偿调拨，只能通过商品交换，通过市场。

第二，除上述两种公有制经济外，目前我国还存在以下各种形式企业：(1) 个体经营企业；(2) 国营同集体合营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3) 外商独资企业；(4)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5) 个人合资经营企业；(6) 各种所有制联合的经营企业以及私营企业等。这些企业的产品都必须通过商品交换形式，即要通过市场进行交换。

第三，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也是商品交换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虽属于国家，但生产的产品却属于不同的企业所有。企业对产品拥有所有权，而且企业与企业之间也存在着经济利益的差别，因而其产品只能通过商品的形式，通过市场进行交换，才能符合各自的经济利益，才能使它们真正成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商品生产者。正是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本身的性质、特点和经济利益关系，决定了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商品交换关系。

可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都是商品；无论是流通过程还是生产过程，价值规律都起着调节作用。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商品经济还要有个大发展，这样，就要充分发挥和利用市场的机制作用。

四、市场的分类

市场是全部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但是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商品交换关系的性质是不一样的，因而市场的性质也不一样。在不同的社会里，商品生产具有不同的性质：有小商品生产，有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也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不同性质的商品生产相适应，有不同性质的市场，有前资本主义的国内市场，有资本主义的国内市场，也有社会主义的国内市场。所以，按照在一定方式下的商品生产性质，区分不同性质的市场类型，是研究商业经济的重要问题。此外，还可按其他次要属性，区分市场的种类。如：

(一) 按进入市场的商品范围分。可分为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货币资金或金融市场(包括证券、外汇)，房地产市场等。商品市场又可分为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如再细分，消费品市场再可分为工业品市场和农产品市场。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属性不同，市场经营的方式也不完全相同。

(二) 按市场活动范围分。可分为地方市场、国内市场、国际市场。

(三) 按市场在商品流通中的地位分。可分为初级市场(或产地市场)、集散市场和终点市场。

(四) 按进入市场产品的结构分。可分为各种专业市场，如农产品可分为农、林、牧、副、渔产品市场。如再细分，又可分为粮食市场、蔬菜市场、水果市场，禽蛋市场、肉类市场等等。

市场还可按其他属性，作更多的分类，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不同种类的市场，各有其特点和作用。划分市场种类对研究市场是有重要意义的。

五、市场的功能

市场既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产物，它自身必然具有以下诸项固有功能：

(一) 结合经济的功能。社会分工使个人成为独立的生产者。分工又促进了城乡分离，建立起愈来愈多的工业部门 and 专业化农业区域。每个生产者或生产部门，专门从事某种商品

生产，但是，他们生产的产品，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交换，故必须在市场上出售，因而造成“人与人的互相独立为物与物的全面依赖的体系补充”。这种物与物的全面依赖要通过市场来完成。正如列宁所说：“交换也表明社会经济的特殊形式，因而它不仅使人们分开……而且使人们结合，使他们通过市场彼此发生关系。”分工愈深化，市场也愈扩大，市场的这种功能更加显著。

(二)实现商品价值的功能。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具体劳动，要转化为抽象劳动，才能得到社会承认，以实现其价值，这就必须通过市场核算，才能完成。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每一种商品都只能在流通中实现它的价值，它是否实现它的价值，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它的价值，这取决于当时市场的状况”。

(三)评定商品使用价值的功能。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商品在能够作为价值实现以前，必须证明自己的使用价值，因为耗费在商品上的人类劳动，只有耗在别人有用的形式上，才能算数。但是，这种劳动对别人是否有用，它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别人的需要，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证明。”如果商品品质次高，卖不出去，商品就会变成无用之物。如果某种商品供过于求，超出部分根本卖不出去，或者将这种商品降价出售，这一部分商品的使用价值就不为社会所接受。

第二节 解放前我国的农产品市场

一、中国近代农产品市场的兴起

旧中国农产品运销制度的沿革，与它的农产品商品化发展是相互适应的。在1840年，即鸦片战争以前，我国的农产品商品率很低，当时我国还没有一个全国性的统一的粮食市场。清代的漕粮制度表明，当时仅有一个大约百万人口以上的首都北京，还必须依靠建立庞大的漕粮制度，用征调的方式，从江南八省每年征集669万市担稻谷来维持；到了清代末期，由于粮食市场的扩展，漕粮制度方才取消。到本世纪30年代，全国的大城市已发展到十个以上，人口在1600万左右，每年消费稻麦一亿市担左右，这些都是通过全国性的商品流通渠道供应的。说明稻麦的全国性市场已经形成。

中国近代农产品市场的兴起，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一)大城市的兴起。由于帝国主义经济入侵和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形成，上海、天津、武汉、广州等大城市逐一兴起，并大建工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国际市场需求大幅度增长，我国民族工业在此时期也有一定的发展，这就为农产品市场的扩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农产品对外贸易的扩展。我国传统出口农产品主要是丝、茶。进入本世纪后，基于国际市场的需要，相继投入国际市场的还有大豆、花生，畜禽产品中的羊毛、驼毛、羽毛、皮革、猪鬃、肠衣等，出口价值超过了丝、茶。杂粮和面粉出口一度也上升很快。由于农产品的出口增多，也推动了国内农产品市场的扩展。

(三)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例如铁路的兴建，公路的修筑，港口码头的扩建，内河航运和海运的畅通，以及邮电网络和通信设备的逐渐完善等，都为发展农产品市场提供了条件。但这些条件仅限于沿海、沿江及沿铁路、公路地区。因此，解放前我国的农产品初级市场，几乎仍保持原始的组织形态(特别是交通不发达地区)，而中间市场和最终市场，则另具

特点，呈畸形发展状态。

市场之间彼此不是孤立的，必须有产品的供应市场和销售市场，以及其他不同性质的市场，形成一个市场之间的联系网络和一个农产品的运销体系，在这个运销体系中，各个市场的运销职能是不相同的。

二、旧中国的农产品市场

旧中国的农产品市场约可分为下列五种：

(一)产地市场。由于解放前农业生产水平十分低下，农民生产的产品自给后多余无几，数量十分零星，故主要即在产地市场出售。农民在这个市场既售出他们的产品，也同时购买他们所需要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产地市场俗称集市贸易。

(二)消费市场。系指对某一产品只销纳而不转运的市场，例如上海就是一个粮食消费市场。大的商业城市，大多是农产品的消费市场。农产品运至这些市场后，一般即不转运。但也有在此重新分配出去的，如系出口口岸，则农产品运达后从这里出口。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消费市场既是农产品的终点，又是它的起点。

(三)聚散市场。又称中级市场。它一方面为产地市场的销纳市场，同时又是最终市场的来源市场。这类中级市场，又可再分为一级中级市场和次级中级市场。例如上海为大米的最终市场，江西南昌为一级中级市场，而吉安、临川、樟树等米市就是次级中级市场。因为大米是由产地市场运至上述次级市场后，次级市场又将它运至南昌，然后再由南昌运至上海的。为什么要多一级中转市场呢？这是由市场的吞吐量、市场的构成分子的能力包括资本大小、对外行情的知识条件等决定的。

(四)转载市场。主要由因交通原因而形成，即是水陆转运点。如九江为江西米谷的转载市场，米由南昌用火车运至九江后，必须经仓库(又称货栈)储存，待轮船转运至上海或汉口。在转载市场上本身没有大量米谷交易。又如上海，有时也起转载市场的作用，如运往广东、福建的大米，是从安徽芜湖购进或从无锡购进，运到上海后再转运。这些米谷交易，一般都不在上海进行。

(五)终点市场。这是对某一农产品的最终消纳场所而言的。如上海、天津、广州等均可称为大米的终点市场，青岛是花生的终点市场。此类市场或是最大的消费市场，或是国际贸易的出口地点。国内产品至此已为最后的市場，其货源均来自各地聚散市场，而其销路或系由本市场经销，或运销国外(消费市场与终点市场有些是不分的)。

三、市场的构成

所谓市场构成，系指市场组成的分子而言。随着市场范围的扩大，交易方式的变化，中间商人乃应运而生。又随着商业的发达，在中间商人之间又有了职能的分工，于是就形成了各种不同职能的中间商人共同进行农产品运销的经营活动。

解放前，我国的各级农产品市场有下列各种行业和个人，参予经营活动。

(一)零售商。一般资力较小，其销售对象以消费者为限。其进货来源有以下几种：
(1)批发商；(2)生产者；(3)加工商。零售商一般有固定铺面，不经营贩运业务。

(二)摊贩。也以零售为业。其与零售商的区别，在于没有固定铺面，资本较零售商更小，为走街串巷的流动零售商，优点在于方便消费者的零星需要。

(三)批发商。经营专业化。销售对象为零售商或工厂，资本比较雄厚，可以直接至产地进货。批发商多半兼营产品的分级和加工等业务，以适应零售商的要求。故能提高产品的质量。

(四)贩运商。在产销两地均无固定铺面，专以贩运为业。其经营方式不限于批发或零售，而以全部销售为目的。其采购也无固定地点，视各市场行情为转移。其购买对象为生产者或当地囤户或批发商。

(五)囤户。一般均非专业。在产地市场的囤户，多半为稍有资本的居民，利用价疲时零星购进，待价高时出售。在城镇多半为地主，一方面以自己地租收入的农产品囤积，另一方面利用市价疲软时收购，以待高价出售。它的特点是既不去外地转购，也不去外地贩运。

(六)客商。客商乃本地商人对外地来的采购人员的称呼。客商最初仅接受小户的委托代购农产品，以后才形成一种代购业务的专业客商。客商有时也自己进行小量买卖，其资金与规模有大有小。

(七)船贩。以船为家，但不经营运输业务。船贩自有若干资金，从产地市场购进农产品，运至消费市场或聚散市场出售。此类船贩在旧中国交通不便的情况下，是产地市场输出农产品的重要渠道。

(八)牙人。为产地市场交易的经纪人。牙人地位的取得，须先向当地政府请领牙帖，按年完纳牙帖税。所谓“牙”，就是从中介买卖的中间商人，或称经纪人。在产地市场农产品的买卖，必须向牙人交付佣金，否则买卖就不能成交。“帖”就是营业证。牙人地位的取得，或由于祖传世袭，或因这些人在当地有潜势力。

(九)行商。也称牙行，为一般农产品市场介绍买卖的专职机构。它不同于牙人的是有固定交易场所。民间一般说：“富不开行”，但也有善于经营而集有较多资金的。牙行除经营介绍买卖业务外，也做囤积或合伙贩运业务，有时还向买卖双方融通资金。

(十)消费合作社。由消费者集资认股按照合作社法建立。解放前消费合作社大多由城市中的学校、工厂、机关的职工组织，规模都很小，很少建立联合社或批发合作社，也很少直接到产地去采购。

(十一)运销合作社。由农民自行组织以销售并加工自己生产的产品。其组织原则与消费合作社相同，即根据合作社法的规定。解放前，此类合作社并未得到大量发展，比较成功的有福建的蔗农运销合作社。此外，还有信用合作社附设的供销部，专以接受社员的委托，办理代购代销业务。国民党统治时期，多由合作社管理机构附设的供销总社承担，实际上是公营性质，没有按合作社组织原则经营。

(十二)仓库业。以保管委托人的农产品为其专业。也有许多因营业上需要而附带经营的仓库，如运输业附设的仓库，银行附设的仓库等。也有专业仓库兼营农产品代买代卖业务的。此类专业仓库，均以产品的保管费为其主要收入。仓库发给的仓单，可以向银行押款，也可以凭仓单在市场上交易。

(十三)加工商。专以农产品加工为业。这类加工商所经营的有碾米厂、磨坊、油坊、糖坊、粉坊等。有的独立经营，有的由批发商兼营，有的加工商兼营贩运和零售业务。各种农产品的加工商有各种组织经营形式。

(十四)金融业。过去产地市场的金融业大多由牙行兼营，如对农民放青苗，属于高利贷性质。专业的金融业，一般在聚散市场才有。经营这种业务的必须有专业的仓库，或由金

融业自营仓库，用以贮存抵押产品。过去无锡米市场之所以形成，乃是由于银行、钱庄、专业仓库等比较发达。

(十五)保险业。 保险业的经营，使农产品在运输储存期间遇有意外损失时可以得到赔偿。解放前，农产品投保，大多是为了向银行抵押贷款。一般农产品运输途中的保险，也都限于已向银行贷款的抵押农产品。

(十六)运输业。 在旧中国的组织形式为运输行，一般都没有自己的运输工具，但它和各种运输单位都有联系，并熟悉各种运输的业务知识。它们专门接受委托代运业务，并兼办报关纳税手续。商贩委托运输行运输后，不需再派专门押运人员，而是由运输行负责保证农产品在运输中的安全。运输行都很重视信用，比商贩自运安全迅速。运输行的收入来源主要为运费及代办手续费。规模大的运输行也自备运输工具。

(十七)交易所及其经纪人。 一般在最终市场设有交易所，如上海的米麦杂粮交易所，青岛的花生交易所，哈尔滨的大豆交易所等。交易所中均设有经纪人，以代客买卖为专业，收取手续费。

第三节 旧农产品市场的社会主义改造 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

一、旧农产品市场的改造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标志着我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的开始。这个时期在国内市场上的任务，就是要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市场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旧市场的改造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第一个阶段，由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市场转变为既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又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两重性市场。旧中国的农产品市场，带有较深的半殖民地性质。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后，就与中国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勾结起来，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垄断了市场的领导权，把中国变成了倾销工业品和掠夺廉价原料的基地。通过对中国市场的垄断，它们残酷地剥削中国的劳苦大众和广大农民，牟取了骇人听闻的超额利润。此外，旧中国的农产品市场还具有浓厚的封建性质。商业资本与封建势力相互勾结，用前资本主义方式无情地掠夺农民。在当时，到处都树立着封建性的商业组织，如商会、同业公会、会馆、公所等，所有这些组织都为大户商家或商业中的“封建把头”所操纵，它们之间壁垒森严，分割市场，自立行规，限制他人经营。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 我国社会经济发生了根本的改革，国内市场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变化的根本标志是：第一，国家废除了帝国主义在我国的一切特权，接收了他们在我国开设的各种企业，收回了海关的管理权，实行独立自主的关税政策和对外贸易控制，使我国国内市场走上了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第二，国家没收了四大家族官僚资产阶级的一切财产，使之变为国有，从而结束了官僚资本对国内市场的垄断，为国家逐步掌握市场的领导权奠定了物质基础；第三，通过进行农村的土地改革运动和城市的民主改革运动，取缔了封建的行帮组织，为发展商品流通开辟了道路。

除了采取以上措施外，在这一时期，国家还大力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这就为迅速掌握商品流通领域的命脉，调剂供求，稳定物价，打击投机倒把，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奠定了基础。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52年我国国营商业机构已由1950年的8000个增至31000个。1952年合作社商业已有113000个，比1950年增加了152.3%。通过上述的重要变革和所采取的措施，到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末，国内市场基本上消除了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质，成为以国营经济为领导、以服务于人民生活和以恢复发展生产为目的的独立自主的市场。

但是，必须指出，这时的国内市场还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在当时，社会经济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既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又有资本家所有的资本主义经济，还有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以及个体农民、个体商贩和个体手工业者所有的个体经济。国内市场是一个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和资本主义性质的两重性市场。

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是两种根本对立的成分，它们不可能长期共存。为了把两重性质的市场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统一市场，还必须对私人资本主义和个体所有制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二)第二个阶段，由两重性市场转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1952年末，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党和国家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指出：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总路线的要求提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步骤，以及对私营商业中的批发商、零售商(包括个体商贩)改造的部署问题。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方针政策。对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的改造是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把他们组织起来，走集体所有制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则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进行的。先是个别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然后进一步发展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是把资本主义所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步骤。

1956年底，国家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此，我国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基本上被消灭了，带有两重性的市场变成了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

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性质和特点

现阶段的国内市场既不同于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市场，也不同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资本主义市场，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这种市场具有下列特点：

(一)它是受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领导，建筑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就保证了国内市场经济活动的社会主义方向。同时它的经济基础是建筑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上的。在这个基础上，剥削制度已被消灭，市场的功能已从为资本家实现剩余价值变为支援工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服务。

(二)它是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是计划经济，一切经济活动都要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商品流通也不例外。故市场的一切经济活动，不像资本主义自由市场那样，完全受价值规律的支配，而是在国家宏观控制下有计划地进行的。

(三)市场流通的商品有一定范围。我国国内市场流通的商品是有一定范围的。根据国家

规定，矿藏、水源、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都属国家所有，土地属国家或集体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侵占或买卖。各地的国内市场，其交易的商品也有一定范围规定，有些是不准上市交易的。例如，过去规定棉花除自留棉外，只能卖给国家，不准自由上市（自1985年起取消棉花统购制度后，也允许上市出售）。故社会主义市场流通的商品是有限制的，不像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一切都可成为商品，这样就不能不影响到市场的作用。

（四）它是独立自主的市场。市场的主体是农村。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实行了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对外贸易的国家控制，这就使我国的国内市场彻底摆脱了对帝国主义的依附，成为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但这里还必须指出的是：我们强调独立自主，决不意味着闭关自守，排斥与国外合作，恰恰相反，为了繁荣和调剂国内市场，国家还必须通过对外贸易，进口一些先进技术设备和国内市场需要的物资。这样做，并不会影响国内市场贯彻独立自主的原则，而是更有利于组织好市场商品供应与国内供需间的平衡，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地向前发展。

市场的规模，与人口的数量和收入的多少是直接相关联的。我国有十亿人口，八亿在农村，这八亿农民，既可以向市场提供大量的商品，又代表着极大的购买力。毛泽东同志早在民主革命胜利时期就指出：“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只有他们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大量的工业品”。毛泽东同志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又指出：“现在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无论是发展轻工业还是发展重工业，农村都是极大的市场。”我国轻工业所需的原料，70%左右来自农业，轻工业产品的三分之一销向农村。不仅轻工业要以农村为主要市场，而且重工业也要以农村为主要市场。随着农业现代化的逐步实现，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为农业生产服务和为农民生活的机械、电力、煤炭、石油、水利建设、建筑材料等的需要也将日益增多。所以，农村也是重工业产品的广阔市场。

三、现阶段农产品市场的构成

现阶段的农产品市场，是由以下不同成分构成的：

（一）有主体有补充的经济结构。我国国内农产品市场是由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济成分构成的。同现阶段我国生产领域内还存在着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相适应。在流通领域，除了全民所有制商业和集体所有制商业外，还存在着个体商业和集市贸易。它们在国内市场上所处的地位各不相同。国营商业在市场上起着主导作用，集体所有制商业是全民所有制商业的有力助手，个体商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商业的必要补充部分。这种有主体有补充的市场经济结构，总的说来，归根到底是由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决定的。

（二）在市场上参加经济活动的，有生产者、商业经营者和消费者。农产品生产者包括村队集体和个人，他们的功能是向市场提供各种各样的农副产品，以满足社会消费和生产消费的需要。商业经营者是商品流通领域的当事人，他们的功能是把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及时地运送到消费者手中，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商业经营者一方面同生产者相联系，通过对农产品的收购和销售，保障工农业生产部门的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另一方面又与消费者联系，通过自己的销售业务，将作为原材料和生活消费品的农产品供应给生产单位和城乡人民，满足他们的消费需要。消费者的功能是向市场购买农业商品。他们是一切商品的最终检

验者，对所生产商品的数量、品种、质量、规格是否适应需要？价格是否合理？是一个铁面无私的“审判官”。

(三)在市场上专门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有批发商业、零售商业和其他商业形式。批发商业处于流通过程的开始阶段和中间阶段，由它组织工农产品的收购和供应，联结着生产企业与生产企业，生产企业与商业企业，商业企业与商业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列宁指出：无产阶级要想“在经济上站稳脚跟”，就必须“成为一个精明的批发商”。在农产品购销活动中，农产品的批发结构，大体上分为基层收购机构，调拨供应机构和城市批发机构三种形式。零售商业处于商品流通过程的终端，直接联系着消费者。通过它的销售活动，使商品脱离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使社会产品成为消费者手中现实的消费对象，从而完成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实现社会生产的目的。在我国国内市场上，零售商业企业的类型有多种多样，各种类型的零售商业纵横交错，形成了我国完整的零售商业网。

此外，在国内农产品市场上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还有商业储运企业、加工企业、贸易货栈等其他形式，它们都具有不同的市场功能。

综上所述，我国国内农产品市场的构成是多层次、多类型的。多层次的所有制构成与多层次的生产力构成相适应。各种不同身份的社会成员自主地参加市场活动，与现阶段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适应；多类型的商业形式与商品流通的多样化相适应。

第四节 集市贸易

一、集市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集市贸易在农村俗称自由市场，在城市称农副产品市场或农贸市场。它是在商品交换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随着社会的分工和私有制的形成，商品交换也越来越经常，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为了便于相互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客观上就需要大家约好一定时间集中到一定地点去碰头，于是逐渐形成了集市。它是我国几千年来形成的一种传统交易形式。远在四千多年前的殷周时期，就有所谓“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的集市贸易存在。以后，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出现了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城市，这时专门经营买卖的商人都在城市里活动，而城市以外，以农民和手工业者为主体的商品交换，则仍是以集市贸易的形式广泛存在于农村。

根据历史记载，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农村集市贸易已发展到一定规模，这时不仅有农民、手工业者，“逐什一之利”的小商小贩也已出现，官府並已经开始在集市上设有管理上市商品、物价和维持市场秩序的官吏，并且制定类似今天的集市贸易管理办法，规定哪些商品可以上市，哪些不准上市。据《礼记·五制篇》记载，那时禁止上市出售的商品品种有十四类之多。

进入西汉，一方面出现了比战国时期更大更多的商业城市，另一方面，不少农村集市也已发展成为“市邑”(相当于现在县以下的中小集镇)，是城乡物资交流的会合点。此时已出现专门说合牲畜等商品交易的居间人，称为“俎侖”，就是以后的“牙人”、“经纪”的前身。

到了唐代，集市贸易有更大的发展，在东晋时就已出现了“革市”和“墟市”等定期集市，入宋以后，此种“墟市”更广泛地发展起来，各个州县少则几个，多则十几个，仅广东就有八

万多个。这类集市、一般都设在位置适中、交通方便的地方，如靠近村子的河边、高坡或寺庙旁边的广场上。有些原来逢集则“满”，散集则“虚”的“墟市”、“革市”；现在有了固定的酒店、饭铺、客栈等饮食服务行业，于是专门说合买卖的“牙行”也相继开设起来。由于集市交易量的迅速增加，宋朝政府开始在较大的集市上向农民和商贩征收税金(或由商人包税)，称为“坊场钱”，一年收入约占国家全部商业税的一半。到了明清时期，集市贸易更进一步发展，不少集市已形成拥有饮食服务和商业网点的大小场镇，有的地方还形成了只交易一两宗商品的专门市场，如“丝市”、“谷市”、“猪市”等等。到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农村集市贸易也带有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地主豪绅开设的行店和店铺，垄断了农村市场，他们与帝国主义、买办商人相勾结，以各种高利贷方式进行交换，如用典押方式预购农副产品，或贱买贵卖，残酷地剥削农民。此外，还有来往于城乡之间，在集市上推销洋货的行商。

集市贸易的名称因地而异。据明代谢肇淛《五杂俎》一书记载：岭南之市谓之墟，而西蜀谓之亥，山东称集，此外还有叫场、会、市等名称。形式也不尽一样，根据商品交换的客观需要而定，绝大多数是经常性的定期集市，但也有三日一集、两日一集的。规模大的称“大集”，小的称“小集”。除了经常性的定期集市外，还有很多其他形式的集市，如各种庙会、香会，骡马会等。

集市贸易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它对各个时期的经济发展，都发挥过作用。解放以后，集市贸易仍旧保留了下来。

二、现阶段的集市贸易

(一)集市贸易存在的原因。解放以后，我国实现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生产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就总的农业生产水平来说，还是不高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我国农业生产力的现状，决定了农村经济制度的特点。在经济体制未改革以前，农村社队经济集体所有制以及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是农村集市贸易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在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普遍推行联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后，农民生产的产品除上缴给国家的农业税以及按国家合同收购后的剩余部分，更加充实了集市贸易的货源。农民生产和处理产品的自主权扩大了，他们迫切需要扩大自产自销产品的渠道，于是，农村的集市贸易日渐形成为主要的农副产品产地市场，特别是一些鲜活商品，要求中间环节少，产销见面快，更适宜于在集市贸易上进行交换。事实证明，开展农村集市贸易，对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满足农民生活上、生产上的需要，以及活跃农村经济和城乡物资交流，有着积极的作用。至于城市的农副产品市场，对满足城市居民副食品的供应，更起了很大的作用。我国过去曾有过取消和保留农村集市贸易的几次反复，也充分证明了集市贸易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二)集市贸易的性质和特点。农村集市贸易，主要是农民之间的一种商品交换形式。没有地主、资本家参加，除少数有证商贩外，也不允许中间商人介入，故与旧社会的集市贸易已有本质上的不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都不得乱加干涉。”国务院的文件指出：集市贸易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是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的生活服务的。

现阶段集市贸易的性质具体体现了以下各种特点：

1. 参加活动的成员有一定限制。主要限于村队集体合作经济、农民、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以及城镇居民、国营农场、集体商业、有证商贩和手工业者。其他单位(机关、部队、学校、社会团体)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能到集市上采购。

2. 参加交易的商品有一定范围。主要是农副产品、副食品、农业上用的生产资料及手工业品。其他如金银、证券等都不准在集市上进行买卖。

3. 它的商品交换仍是属于简单的商品流通。即商品-货币-商品，是为买而卖，不是以做生意赚利润为其主要目的。

4. 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自由决定。市场价格的波动一方面受价值规律支配，一方面由供求情况决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市贸易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导下，已恢复正常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最近几年，城乡集市贸易增加很快，据1985年统计公报公布：全国城乡集市贸易场所已增至6.1万个，其中城市8千多个，比1980年底增加1.7倍。贸易成交额705亿元，占整个社会零售额的16%(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额4305亿元。)

三、怎样发挥集市贸易的积极作用

集市贸易的性质虽然是属于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必要补充部分，但由于它不直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它的商品交换属于非计划商品流通形式，价值规律在这里起着主要调节作用。因此，集市贸易有两重性，它既有积极作用的一面，也有消极作用的一面，弄得不好，它也有可能冲击国家计划和扰乱市场价格。要使集市贸易健康正常发展，克服它的消极作用，充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还必须按照“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加强国家对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真正做到按党的政策办事，保护合法交易，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注意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以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

复习思考题

一、什么叫市场？市场具有哪些功能？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市场和商品生产？

二、什么叫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试扼要叙述它的性质和特点。

三、试述我国现阶段农产品市场的构成。

四、现阶段为什么还允许存在集市贸易？它与解放前的集市贸易有什么不同？我们应当怎样发挥集市贸易的积极作用？